



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辦法(節本)

114 年 04 月 28 日修訂

第一條~第二條 (略)

第三條 董事之績效評估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應基於善良管理原則積極參與公司事務，每年董事會出席率(委託出席者視同親自出席)不低於(含)50%者始得領取全部報酬；出席率低於 50%者報酬折半發放。
- 二、本公司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，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提報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。

第四條~第七條 (略)